

广东药科大学文件

广药大〔2024〕169号

关于印发《广东药科大学学校与附属医院专业技术人员双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各部门：

《广东药科大学学校与附属医院专业技术人员双聘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 2024 年第二十八次校长办公会、第三十二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药科大学学校与附属医院专业技术人员双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学校和各附属医院专业技术人才的积极性，鼓励以需求为导向的交叉研究与学科融合，深化医教协同，坚持内涵式发展，优化资源配置，构建开放协同的创新生态系统，提高学校与附属医院教学、科研水平，全面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加快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步伐，结合学校岗位聘用制度相关规定，以及人才队伍建设、学科发展等实际，规范双聘专业技术人员聘用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涉双聘专业技术人员(以下简称“双聘人员”)是指学校和各附属医院（含非直属附属医院，以下同）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双聘到学校或各附属医院，开展相关教学、科研、临床等工作。

第二章 条件与程序

第三条 双聘人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热爱教育事业，坚持立德树人，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不断创新的科学精神；
2. 有系统、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工作精力，能胜任本职岗位和双聘岗位工作；

3. 一般为学校本部和附属医院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全职专业技术人员；
4. 廉洁自律，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团队协作精神；
5. 开展教学工作原则上要求具有高校教师资格，开展临床工作原则上要求具有相应临床资格。

第四条 聘任程序

1. 双聘单位根据本单位教学科研工作实际需要，于每年6月、12月向学校人力资源部提出双聘岗位计划，包括招聘要求、流程、聘期任务等；
2. 应聘人员向现聘单位和双聘单位提出申请，填写《广东药科大学双聘岗位申请表》（附件1）；
3. 依次通过现聘单位、双聘单位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并公示，送学校人力资源部审核后，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双聘单位与拟聘人员签订《广东药科大学学校与附属医院双聘人员聘用协议》（附件2）。

第三章 人员管理

第五条 学校和各附属医院应根据学科发展需求，设置双聘岗位进行招聘。应聘人员与双聘单位（合作方）及其学科负责人友好协商、充分沟通，在达成一致意见的基础上，向现聘、双聘单位提出申请，经双方单位同意，提交学校审议通过后，双聘单位与拟聘人员签订聘用协议。原则上拟聘人员一个聘期内只能双聘一个岗位。

第六条 双聘应明确岗位主要职责、合作内容，学校支持双聘单位与双聘人员建立实质性、稳定性、可持续性的合作关系。一般以3年为一个聘期，聘期内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双聘单位，聘期到期后可续聘或终止。

第七条 双聘岗位属于兼职性工作，在聘期内，双聘人员在现聘单位的人事关系维持不变，同时应承诺完成现聘单位的本职工作，包括教学、科研、医疗、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等，并接受现聘单位的考核。若双聘人员与现聘单位的聘用关系解除，双聘随之失效。

第四章 岗位考核

第八条 双聘期内，双聘人员应每年向现聘、双聘单位递交双聘岗位履职工作汇报。双聘单位应对双聘人员的工作进行考评，并向学校人力资源部提交本单位双聘工作年度总结。总结报告须明确双聘人员在双聘岗位的工作时间、内容、表现、主要成绩和考核结果，并附双聘协议书。学校鼓励双方开展实质性、创新性的教学科研与临床合作，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定期评估，同时鼓励双聘单位就创新性成果给予奖励，并适当调整相关待遇标准。

第九条 基于合作研究内容的科研成果（项目、论文、专利、成果奖励等）主要贡献者排序及其业绩归属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恪守科学道德自律准则和学术规范。在双聘期间基于双聘协议形成的主要科研成果，双聘人员单位（第一或唯一）均应统一标注广东药科大学，同时可并列标注“现聘单位学科系”与“双聘单位及其所属学科系或临床科室”，其中现聘单位学科系和双聘单

位临床科室排序由双聘单位和双聘人员协商确定；现聘人员在现聘单位的团队成员（含学生）的单位标注可照此规则标注。经学校（含现聘、双聘单位）认定符合上述规范标注的各类科研成果，可作为岗位聘任、职称晋升、项目申报、科研奖励、导师遴选等相应的业绩依据。

第十条 学校鼓励双聘人员基于临床合作研究，依托广东药科大学申报各类科研项目。若项目获得资助，经费配套和科研奖励按照学校相关政策执行。

第十一条 在双聘期间基于合作研究形成的业绩及成果，现聘、双聘单位均可纳入本单位统计；若存在排他性统计或利益冲突，则现聘单位优先或排序靠前。

第十二条 双聘期间，本职岗位和双聘岗位的业绩须明确区分，不能重复计算。双聘人员参加本职岗位绩效考核和双聘岗位考核时，须同时提交本职岗位和双聘岗位所取得的工作业绩，并分别经现聘单位和双聘单位审核确认后进行公示。

第五章 薪酬待遇

第十三条 学校教学活动产生的教学课酬由学校统一按照相关标准下拨发放。附属医院人员双聘至学校二级单位开展科研等活动，由双聘单位与应聘人员协商确定。双聘至附属医院的岗位酬金根据附属医院相关标准执行，或根据岗位目标任务协商确定。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双聘实施过程中的未尽事宜或争议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校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附件：

1. 广东药科大学双聘岗位申请表
2. 广东药科大学学校与附属医院双聘人员聘用协议

附件 1

广东药科大学双聘岗位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 月		政 治 面 貌	
从 事 专 业			专 业 技 术 职 称				
现 聘 单 位				教 研 室 / 科 室			
最 高 学 历		最 高 学 位		联 系 电 话			
拟 聘 单 位 及 其 拟 聘 学 科 / 科 室							
学 习 经 历 (从 本 科 学 习 填 起)	** 学 校 2005 年 9 月 至 2009 年 6 月						
工 作 经 历	** 单 位 2020 年 7 月 至 2022 年 6 月 ** 单 位 2022 年 7 月 至 今						
近 年 来 简 要 工 作 业 绩 (不 超 过 10 项)	1. ** 业 绩 2024 年 2. 3. 4. 5.						

拟聘单位工 作计划			
本人意见	<p>本人承诺以上填写内容属实, 将严格遵守科研诚信和学校及拟聘单位相关规定。</p> <p>(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现聘单位 意见	<p>负责人 (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拟聘单位 意见	<p>负责人 (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人力资源部 意见	<p>负责人 (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校长办公会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本表双面打印。

附件 2

协议编号: _____

广东药科大学学校与附属医院双聘人员 聘用协议

甲方 (现聘单位): _____

乙方 (双聘单位): _____

丙方 (双聘教师):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甲方与丙方聘用协议期限: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根据《广东药科大学学校与附属医院专业技术人员双聘管理办法 (试行)》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其他规定, 甲乙丙三方经平等协商同意, 签订本协议, 共同遵照履行。本协议经人力资源部审核同意后生效。

一、聘用期限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工作内容及岗位职责

1. 丙方与甲方及学校签订的聘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及岗位

职责继续有效。

2. 丙方在乙方的工作内容及岗位职责如下：

三、三方需协商一致的内容（包括学科归属、教学工作、研究生招生培养、科研业绩成果归属、经费归属、工作时间等）：

- 1.
- 2.
- 3.
- 4.
- 5.
6. ...

四、工作条件

乙方为丙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如下：

五、薪酬福利待遇

1. 丙方工资待遇的发放渠道和方式不变。原则上，甲方按校院两级管理权限对丙方实施的考核和绩效发放方式不变，具体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2. 乙、丙双方根据丙方承担的工作内容及岗位职责确定专项绩效，具体约定如下：

六、考核

1. 丙方参加双考核，丙方的年度考核、聘期考核由甲方负责。乙

方只进行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单项考核，并将结果和综合表现情况提供给甲方。

2. 每年年底乙方根据丙方在本单位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及工作期间的表现进行年度考核评价，并将评估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作为丙方年度、聘期考核的参考；评估结果亦是乙方是否对丙方进行续聘的依据。

3. 丙方年底评估合格的，乙方发放年度专项绩效；评估不合格的，年度专项绩效不予发放。

七、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及续签

1. 甲乙丙三方平等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协议相关内容；若变更内容涉及调整丙方与甲方签订的聘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及岗位职责，须另行签订协议。变更的协议报人力资源部审核同意后生效。

2. 签订本协议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乙方可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及丙方解除本协议，并报人力资源部备案。

3. 丙方在乙方的评估不合格的，乙方可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及丙方解除本协议，并报人力资源部备案。

4. 乙方不按照本协议规定提供待遇或工作条件的，丙方可以随时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报人力资源部备案。

5. 若丙方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等原因，甲方与丙方解除聘用合同的，甲方需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本协议同

时终止。

6. 本协议期满，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协议，续签协议应当在本协议期满 30 日前办理，并报人力资源部备案后生效。
7. 本协议期满，任何一方提出不再续签，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本协议终止，后续相关事宜由甲方处理。
8. 若在本协议执行期间，甲方或乙方与校内其他二级单位合并，则以合并后的二级单位作为相应的甲方、乙方继续执行协议。
9.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丙方应配合甲方、乙方办理交接工作。

八、其他

1. 本协议作为丙方与甲方签订的聘用合同附件。
2.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项，应由三方平等协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经人力资源部审核同意后生效，生效后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3. 如无特别说明，本协议所述货币均为人民币，所述薪酬、津贴等均为税前额。
4.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丙三方及人力资源部各执一份，另一份归入丙方个人档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药科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4年12月4日印发

校对人：袁钰